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5〕39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努力营造稳定和谐的内外环境，切实保障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整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做好 2015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5 年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单位的安全创建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综治组织、治保组织和治安防范体系，全面落实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治安基层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内部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技防建设，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强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的协作，建立完善校、地、警治安联防机制，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针对影响和制约我校改革和发展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开创全员参与，群防群治新格局，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确保一方平安。

各综治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团结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明确综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加强责任心，增强责任感，把综治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务求实现“六个不发生”的责任目标。

二、重视和加强政保工作，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各单位、各综治组织要从维护学校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当前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加强维护政治领域的稳定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国际形势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高度警惕、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宗教组织对我校的渗透破坏活动。加强对重点人口和校园网络的监控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有害信息、反动信息在校园传播。加强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坛、论坛、讲座、校园网、出版物和社团的管理，严格审批审查制度，防止自由化言论的侵入。健全完善校园情报信息员队伍，及时发现、封

堵和删除有害信息。加强对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我校政治稳定。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充分调查了解师生的思想动态。针对师生员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纠纷，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因势利导，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争取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夯实治安基层基础工作

按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在近几年“平安校园”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治安形势，对安全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校园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内涵建设，确保“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加强校园“110”报警服务台的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要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做好各类事件的先期处置，提升紧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做好对各类治安案件的侦破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门卫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校卫队员要加强校园安全巡视，24小时不间断巡逻，发现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事件要果断处置，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严

格实施消防工作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消防工作现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认真开展“安全防火宣传周”活动和消防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安全防火常识，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防火演练和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工作要从情报信息、指挥机制、力量建设、装备配置、现场处置、舆论引导等方面，完善符合实战要求的预案，并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加大安全教育力度。要充分利用课堂教育和学校宣传媒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骗、交通安全、教学实习安全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做到安全教育进教室、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近期，我校屡次发生电信诈骗案件，给学生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在安全教育中要着重增加相关内容，采取案例分析，揭露诈骗案件的伎俩，防止学生上当受骗。继续把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纳入新生军训之中，同时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开展各项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近几年来，在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我校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有了不少改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针对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一系列问题，需要下大力气进行专项治理。加强与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的联系，

针对我校及周边环境复杂的特点，积极开展校、地、警治安联防机制，对扰乱学校治安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从重从快的严厉打击；对危及校园的突出治安问题，要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治理，实现长治久安。

五、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各单位、各综治组织要根据 2015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书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要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坚持“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督促检查制度、部门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要继续加强治安综合治理队伍建设，充实治安保卫力量，加强对各级综治队伍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加强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2015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各综治组织要按照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认真总结经验，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有力的措施，全力做好今年的综治工作。

济宁学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

